

ZHUCE XIAOFANG GONGCHENGSHI
ZIGE KAOSHI DAGANG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

消防安全技术实务（2018 年版）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2018 年版）

消防安全案例分析（2018 年版）

注册消防工程师 资格考试大纲

责任编辑◎杨宗良 责任校对◎袁学琦 责任设计◎郭艳

公安部 消防局 编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审定

ISBN 978-7-5129-1333-2



9 787512 913332 >

定价：8.00 元

 中国人事出版社

ZHUCE XIAOFANG GONGCHENGSHI
ZIGE KAOSHI DAGANG

注册消防工程师 资格考试大纲

公安部 消防局 编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审定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 / 公安部消防局编制. --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129-1333-2

I. ①注… II. ①公… III. ①消防 - 安全技术 - 资格考试 - 考试
大纲 IV. ①TU998.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25830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河北零五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本 1.875 印张 39 千字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00 元

营销中心电话: (010) 64962347

中国人事考试图书网网址: <http://rsks.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50948191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
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前言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颁布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公安部消防局编制了《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 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定。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是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共同组织实施的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的重要环节。《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是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的国家标准, 是考试命题的依据, 是应试人员的必备指南, 其内容和范围体现了注册消防工程师运用所学消防专业知识和技术, 完成消防专业技术工作的基本能力。

本考试大纲分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分为消防安全技术实务、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三个科目, 内容包括: 考试目的、考试内容及要求和考试样题。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分为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两个科目, 内容包括: 考试目的、考试内容及要求和考试样题。

因时间仓促,水平有限,考试大纲难免存在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规范的修订颁布、消防专业技术的发展和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岗位的实际需要,不断予以修订和完善。

目 录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

消防安全技术实务	3
一、考试目的	3
二、考试内容及要求	3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11
一、考试目的	11
二、考试内容及要求	11
消防安全案例分析	18
一、考试目的	18
二、考试内容及要求	18
考试样题	19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25
一、考试目的	25
二、考试内容及要求	25
消防安全案例分析	31

II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

一、考试目的	31
二、考试内容及要求	31
考试样题	32

附 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 2012年9月27日）	36
--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资格考试大纲

消防安全技术实务

一、考试目的

考查消防专业技术人员在消防安全技术工作中，依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熟练运用相关消防专业技术和标准规范，独立辨识、分析、判断和解决消防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考试内容及要求

(一) 燃烧与火灾

1. 燃烧

运用燃烧机理，分析燃烧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辨识不同的燃烧类型及其燃烧特点，判断典型物质的燃烧产物和有毒有害性。

2. 火灾

运用火灾科学原理，辨识不同的火灾类别，分析火灾发生的常见原因，认真研究预防和扑救火灾的基本原理，组织制定预防和扑救火灾的技术方法。

3. 爆炸

运用相关爆炸机理，辨识不同形式的爆炸及其特点，分析引起爆炸的主要原因，判断物质的火灾爆炸危险性，组织制定有爆炸危险场所建筑物的防爆措施与方法。

4. 易燃易爆危险品

运用燃烧和爆炸机理, 辨识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类别和特性, 分析其火灾和爆炸的危险性, 判断其防火防爆要求与灭火方法的正确性, 组织策划易燃易爆危险品安全管理的方法与措施。

(二) 通用建筑防火

1. 生产和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 辨识各类生产和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 分析、判断生产和储存物品火灾危险性分类的正确性, 组织研究、制定控制或降低生产和储存物品火灾风险的方法与措施。

2. 建筑分类与耐火等级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 辨识、判断不同建筑材料和建筑物构件的燃烧性能、建筑物构件的耐火极限以及不同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组织研究和制定建筑结构防火的措施。

3.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 辨识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和耐火等级, 分析、判断建筑规划选址、总体布局以及建筑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和正确性, 组织研究和制定相应的防火技术措施。

4. 防火防烟分区与分隔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 辨识常用防火防烟分区分隔构件, 分析、判断防火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阀、挡烟垂壁等防火防烟分隔设施设置的正确性, 针对不同建筑物和场所, 组织研究、确认防火分区划分和防火分隔设施选用的技术要求。

5. 安全疏散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 针对不同的工业与民用建筑, 组织研究、确认建筑疏散设施的设置方法和技术要求, 辨识在疏散楼梯形式、安全疏散距离、安全出口宽度等方面存在的隐患, 分析、判断建筑安全出口、疏散走道、避难走道、避难层等设置的合理性。

6. 建筑电气防火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 辨识电气火灾危险性, 分析电气火灾发生的常见原因, 组织研究、制定电气防火技术措施、方法与要求。

7. 建筑防爆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 辨识建筑防爆安全隐患, 分析、判断爆炸危险环境电气防爆措施的正确性, 组织研究、制定爆炸危险性厂房、库房防爆技术措施、方法与要求。

8. 建筑设备防火防爆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和防爆技术, 辨识燃油、燃气锅炉和电力变压器等设施以及采暖、通风与空调系统的火灾爆炸危险性, 分析、判断锅炉房、变压器室以及采暖、通风与空调系统防火防爆措施应用的正确性, 组织研究、制定建筑设备防火防爆技术措施、方法与要求。

9. 建筑装修、外墙保温材料防火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 辨识各类装修材料和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 分析、判断建筑装修和外墙保温材料应用方面存在的火灾隐患, 组织研究和解决不同建筑物和场所内部装修与外墙保温系统的消防安全技术问题。

10. 灭火救援设施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组织研究、制定消防车道、消防扑救面、消防车作业场地、消防救援窗及屋顶直升机停机坪、消防电梯等消防救援设施的设置技术要求,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三) 建筑消防设施

1. 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消防给水系统的类型和特点,分析、判断建筑物室内外消防给水方式的合理性,正确计算消防用水量,解决消防给水系统相关技术问题。

2. 自动水灭火系统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的灭火机理和系统特点,针对不同保护对象,分析、判断建设工程中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选择和设置的适用性与合理性,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3. 气体灭火系统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各类气体灭火系统的灭火机理和系统特点,针对不同保护对象,分析、判断建设工程中气体灭火系统选择和设置的适用性与合理性,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4. 泡沫灭火系统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低倍数、中倍数、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的灭火方式和系统特点,针对不同保护对象,分析、判断泡沫灭火系统选择和设置的适用性与合理性,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5. 干粉灭火系统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干粉灭火系统的灭火方式和系统特点,针对不同保护对象,分析、判断干粉灭火系统选择和设置的适用性与合理性,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报警方式和系统特点,针对不同建筑和场所,分析和判断系统选择和设置的适用性与合理性,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7. 防烟排烟系统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的方式和特点,分析、判断系统选择和设置的适用性与合理性,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建筑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设置的方式和特点,针对不同建筑和场所,分析、判断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选择和设置的适用性与合理性,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9. 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的方式和特点,分析、判断系统选择和设置的适用性与合理性,组织研究、制定系统设置的技术要求和运行使用要求。

10. 建筑灭火器配置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不同灭火器的种类与特点,针对不同建筑和场所,分析、判断灭火器的选择和配置的适用性与合理性,正确计算和配置建筑灭火器。

11. 消防供配电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建筑消防用电负荷等级和消防电源的供电负荷等级,针对不同的建筑和场所,分析、判断消防供电方式和消防用电负荷等级,组织研究和解决建筑消防供配电技术问题。

(四) 特殊建筑、场所防火

1. 石油化工防火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石油化工火灾特点,分析、判断石油化工生产、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火灾爆炸危险性,组织研究和制定相应的火灾防控措施,解决相关的消防安全技术问题。

2. 地铁防火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地铁建筑火灾特点,分析、判断地铁火灾危险性,组织研究和制定相应的火灾防控措施,解决相关的消防安全技术问题。

3. 城市交通隧道防火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隧道建筑火灾特点,分析、判断城市交通隧道的火灾危险性,组织研究和制定相应的火灾防控措施,解决相关的消防安全技术问题。

4. 加油加气站防火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加油加气站的火灾特点,分析、判断加油加气站的火灾危险性,组织研究和制定相应的火灾防控措施,解决相关的消防安全技术问题。

5. 发电厂和变电站防火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火力发电厂

和变电站的火灾特点,分析、判断火力发电厂和变电站的火灾危险性,组织研究和制定相应的火灾防控措施,解决相关的消防安全技术问题。

6. 飞机库防火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飞机库建筑的火灾特点,分析、判断飞机库的火灾危险性,组织研究和制定相应的火灾防控措施,解决相关的消防安全技术问题。

7. 汽车库、修车库防火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汽车库、修车库的火灾特点,分析、判断汽车库、修车库的火灾危险性,组织研究和制定相应的火灾防控措施,解决相关的消防安全技术问题。

8. 洁净厂房防火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洁净厂房的火灾特点,分析、判断洁净厂房的火灾危险性,组织研究和制定相应的火灾防控措施,解决相关的消防安全技术问题。

9. 信息机房防火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信息机房的火灾危险性和火灾特点,分析、判断信息机房的火灾危险性,组织研究和制定相应的火灾防控措施,解决相关的消防安全技术问题。

10. 古建筑防火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管理规定,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古建筑的火灾特点,分析、判断古建筑的火灾危险性,组织研究和制定相应的火灾防控措施,解决相关的消防安全技术问题。

11. 人民防空工程防火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人民防空工

程的火灾特点,分析、判断人民防空工程的火灾危险性,组织研究和制定相应的火灾防控措施,解决相关的消防安全技术问题。

12. 其他建筑、场所防火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其他建筑、场所的火灾特点,分析、判断其他建筑、场所的火灾危险性,组织研究和制定相应的火灾防控措施,解决相关的消防安全技术问题。

(五) 消防安全评估

1. 火灾风险识别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火灾危险源,分析火灾风险,判断火灾预防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组织制定火灾危险源的管控措施。

2. 火灾风险评估方法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分析区域和建筑的火灾风险,判断火灾风险评估基本流程、评估方法以及基本手段的合理性;运用事件树分析等方法进行火灾风险分析,组织研究、策划、制定对区域和建筑进行火灾风险评估的技术方案。

3. 建筑性能化防火设计评估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辨识和分析建筑火灾危险性,确定建筑消防安全目标,设定火灾场景,分析火灾烟气流动和人员疏散特性以及建筑结构耐火性能,判断火灾烟气及人员疏散模拟计算和建筑耐火性能分析计算手段的合理性,组织研究和确定建筑性能化防火设计的安全性。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一、考试目的

考查消防专业技术人员在消防安全技术工作中,掌握消防技术前沿发展动态,依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运用相关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独立解决重大、复杂、疑难消防安全技术问题的综合能力。

二、考试内容及要求

(一)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

1.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消防法》《行政处罚法》和《刑法》等法律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分析、判断建设工程活动和消防产品使用以及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及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

根据《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确认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合法性和注册消防工程师履行义务的情况,确认规范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

行为和职业道德修养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分析、判断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行为的法律责任。

(二) 建筑防火检查

1. 总平面布局与平面布置检查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确认总平面布局与平面布置检查的内容和方法,辨识和分析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建筑耐火等级、消防车道和消防车作业场地及其他灭火救援设施等方面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组织研究解决消防安全技术问题。

2. 防火防烟分区检查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确定防火防烟分区检查的主要内容和方法,辨识和分析防火分区与防烟分区划分、防火分隔设施设置等方面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组织研究解决防火防烟分区的消防安全技术问题。

3. 安全疏散设施检查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确定安全疏散设施检查的主要内容和方法,辨识和分析消防安全疏散设施方面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组织研究解决建筑中安全疏散的消防技术问题。

4. 易燃易爆场所防爆检查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确定易燃易爆场所防火防爆检查的主要内容和方法,辨识、分析易燃易爆场所存在的火灾爆炸等不安全因素,组织研究解决易燃易爆场所防火防爆的技术问题。

5. 建筑装修和建筑外墙保温检查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确定建筑装修和建筑外墙保温系统检查的主要内容和方法,辨识建筑内部装修和

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分析建筑装修和外墙保温系统的不安全因素,组织研究解决建筑装修和建筑外墙保温系统的消防安全技术问题。

(三) 消防设施检测与维护管理

1. 通用要求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组织制定消防设施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的实施方案,确认消防设施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的技术要求,辨识消防控制室技术条件、维护管理措施和应急处置程序的正确性。

2. 消防给水设施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组织制定消防给水设施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的实施方案,确认设施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的技术要求,辨识和分析消防给水设施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的原因,指导相关从业人员正确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消防给水设施,解决消防给水设施的技术问题。

3. 消火栓系统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组织制定消火栓系统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的实施方案,确认系统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的技术要求,辨识和分析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的原因,指导相关从业人员正确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消火栓系统,解决该系统的技术问题。

4. 自动水灭火系统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组织制定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及其组件检测、验收的实施方案,确认系统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的技术要求,辨识

和分析系统出现故障的原因,指导相关从业人员正确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自动水灭火系统,解决该系统技术问题。

5. 气体灭火系统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组织制定气体灭火系统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的实施方案,确认系统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的技术要求,辨识和分析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的原因,指导相关从业人员正确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气体灭火系统,解决该系统技术问题。

6. 泡沫灭火系统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组织制定泡沫灭火系统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的实施方案,确认系统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的技术要求,辨识和分析系统出现故障的原因,指导相关从业人员正确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泡沫灭火系统,解决该系统的消防技术问题。

7. 干粉灭火系统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组织制定干粉灭火系统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的实施方案,确认系统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的技术要求,辨识和分析系统出现故障的原因,指导相关从业人员正确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干粉灭火系统,解决该系统消防技术问题。

8. 建筑灭火器配置与维护管理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确认各种建筑灭火器安装配置、检查和维修的技术要求,辨识和分析建筑灭火器安装配置、检查和维修过程中常见的问题,指导相关从业人员正确安装配置、检查和维修灭火器,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

9. 防烟排烟系统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组织制定防烟排烟系统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的实施方案,确认系统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的技术要求,辨识和分析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的原因,指导相关从业人员正确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防烟排烟系统,解决该系统消防技术问题。

10.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配电与电气防火防爆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组织制定消防供配电系统和电气防火防爆检查的实施方案,确定电气防火技术措施,辨识和分析常见的电气消防安全隐患,解决电气防火防爆方面的消防技术问题。

1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组织制定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的实施方案,确认系统及各组件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的技术要求,辨识和分析系统运行出现故障的原因,指导相关从业人员正确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解决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技术问题。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组织制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的实施方案,确认火灾探测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的技术要求,辨识和分析系统出现故障的原因,指导相关从业人员正确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解决该系统的消防技术问题。

13. 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相关消防技术,组织制定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的实施方案,确认系统及各组件检测与维护管理的技术要求,辨识和分析系统出现的故障及原因,指导相关从业人员正确检测、验收与维护保养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解决该系统的消防技术问题。

(四) 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术

1. 区域火灾风险评估

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运用区域消防安全评估技术与方法,辨识和分析影响区域消防安全的因素,确认区域火灾风险等级,组织制定控制区域火灾风险的策略。

2. 建筑火灾风险评估

根据有关规定和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技术与方法,辨识和分析影响建筑消防安全的因素,确认建筑火灾风险等级,组织制定控制建筑火灾风险的策略。

3. 建筑性能化防火设计评估

根据有关规定,运用性能化防火设计技术,确认性能化防火设计的适用范围和基本程序步骤,设定消防安全目标,确定火灾荷载,设计火灾场景,合理选用计算模拟软件,评估计算结果,确定建筑防火设计方案。

(五) 消防安全管理

1.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原则、目标和要求,检查和分析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辨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判断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

度的完整性和适用性,解决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问题。

2. 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确认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制定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的方案,分析单位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评估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效果,解决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方面的问题。

3. 消防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方案

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确认应急预案制定的方法、程序与内容,分析单位消防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和适用性,确认消防演练的方案,指导开展消防演练,评估演练的效果,发现、解决预案制定和演练方面的问题。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运用相关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确认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内容与要求,辨识和分析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解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问题。

5.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管理

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辨识和分析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要特点和火灾风险因素,组织制定消防安全方案,解决消防安全技术问题。

消防安全案例分析

一、考试目的

考查消防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消防安全技术实务》和《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科目涉及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在实际应用时体现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实际执业能力。

二、考试内容及要求

本科目考试内容和要求参照《消防安全技术实务》和《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两个科目的考试大纲,考试试题的模式参见考试样题。

考试样题

一、单项选择题(从备选项中选择一个最符合题意的选项作为答案)

1. 燃烧生成气体一般是指()、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
A. 氧气 B. 一氧化碳 C. 氮气 D. 氦气
2. 对于 t^2 火灾的类型,根据火灾增长系数 α 的值,定义了四种标准 t^2 火灾:慢速火、中速火、快速火和超快速火,它们分别在一定时间内可达到1 MW的火灾规模,其中中速火达到1 MW的火灾规模所需时间为()s。
A. 600 B. 300 C. 150 D. 75
3. 一栋综合楼,高60 m,设有集中空调系统,地下一层为设备层,地下二层为汽车库,地上一至三层为商场,地上四层及以上是写字间。在计算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用水量时,该建筑的火灾延续时间应按()h计算。
A. 1 B. 2 C. 2.5 D. 3
4. 排烟防火阀是安装在排烟系统管道上,在一定时间内能满足耐火稳定性和耐火完整性要求,起隔烟阻火作用的阀门。当管道内的烟气温度达到() $^{\circ}\text{C}$ 时,阀门自动关闭。
A. 100 B. 200 C. 180 D. 280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备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选项，错选不得分）

1. 灭火的基本原理包括（ ）。
A. 冷却 B. 窒息 C. 隔离
D. 化学抑制 E. 溶解
2. 某商业综合体建筑，在进行性能化评估时火灾场景的设计应考虑的内容包括（ ）。
A. 火源位置
B. 火灾的增长模型
C. 楼梯的宽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D. 防烟排烟系统是否有效
E.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否有效
3. 某商场地上4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20 m，总建筑面积36 000 m²。每层建筑面积6 000 m²，地下二层商场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为11 m。该商场地下部分消防设计应满足（ ）要求。
A. 设置防烟楼梯间
B. 设置带乙级防火门的封闭楼梯间
C.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D. 设置开敞楼梯间
E. 设置防烟排烟设施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中，下列（ ）属于闭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A.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B. 干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C. 雨淋系统
- D. 水幕系统
- E. 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三、案例分析题

1. 某酒吧设在2层框架结构的首层，层高5.3 m，建筑面积229 m²。原设计为车库及办公用房。酒吧未经消防许可，擅自装修改造违法营业。装修时将所有外窗封死，场所内局部违章增设环形阁楼，环形阁楼面积84 m²，作为酒吧经营场所。首层通往阁楼的楼梯坡度较陡，不符合规范要求。该酒吧为独立防火分区，东、西两侧各有一个出口，出口上方采用易燃的聚苯乙烯泡沫违章搭建遮雨棚。场所内疏散走道上摆放桌椅，疏散出口处设置屏风，遮挡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场所内设有室内消火栓，配置了手提式灭火器，未设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某晚，酒吧内顾客为庆祝生日燃放烟花，引燃聚氨酯泡沫顶棚，在不到1 min的时间内迅速蔓延，有近百名顾客拥向一个安全出口疏散。部分顾客在火灾发生初期，没有及时逃生，在场内观望或收拾个人物品，甚至有人仍然进行娱乐，在火势已较大的情况下才开始逃生，贻误了最佳的逃生时机。当地消防大队接警后及时到达现场，抢救出22名被困人员，并将火灾扑灭。火灾共造成15人中毒死亡、22人受伤，烧毁电视机、音像灯光设备等物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109 702元。

请根据上述火灾案例分析：

（1）该酒吧发生火灾原因和应吸取的主要教训？

(2) 该酒吧违反消防法规及标准情况?

2. 某大型商贸城地上4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3.5 m,每层建筑面积均为4 500 m²,设有自动扶梯供平时顾客上下。

请分析并回答以下问题:

(1) 该建筑防火设计主要执行哪部消防技术规范?

(2) 应设置哪些消防设施?

(3) 楼梯间应采用何种形式?

参考答案

一、1. B 2. B 3. D 4. D

二、1. ABCD 2. ABDE 3. ACE 4. ABE

三、略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资格考试大纲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一、考试目的

考查消防专业技术人员在消防安全技术工作中,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运用相关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检查、发现、解决消防安全技术问题能力。

二、考试内容及要求

(一) 消防法规及相关知识运用

1. 消防专业理论应用

运用燃烧、火灾及相关爆炸机理,辨识火灾和爆炸的类别及其特点,分析各种燃烧物质的燃烧产物及其有毒有害性,提出预防火灾、爆炸和扑救火灾的技术方法。

2.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运用燃烧和爆炸机理及相关标准规范,分析易燃易爆危险品火灾、爆炸的危险性,提出易燃易爆危险品安全管理的措施、方法与要求。

3.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运用

根据《消防法》《行政处罚法》《刑法》等法律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

管理规定》等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分析、判断建设工程活动和消防产品使用以及其他消防安全管理中违法行为及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消防职业道德行为

根据《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辨识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合法性,确认注册消防工程师履行义务的情况以及规范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行为和职业道德修养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分析界定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行为的法律责任。

(二) 建筑消防安全检查

1. 建筑总平面布局与平面布置

运用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辨识建筑分类及其耐火等级,开展建筑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检查,排查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分析原因,提出隐患整改的措施、方法 and 要求。

2. 建筑防火防烟分区

运用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开展建筑防火分区与防烟分区划分及防火分隔设施设置的消防安全检查,排查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分析原因,提出隐患整改的措施、方法 and 要求。

3. 建筑安全疏散设施

运用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开展建筑安全疏散设施的消防安全检查,排查安全疏散设施方面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分析原因,提出隐患整改的措施、方法 and 要求。

4. 易燃易爆场所防爆

运用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辨识易燃易爆场所危险等级,开展防爆检查,排查火灾、爆炸等消防安全隐患,分析原因,提出隐患

整改的措施、方法 and 要求。

5. 建筑装修和建筑外墙保温

运用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辨识建筑内部装修和外墙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开展建筑内部装修和外墙保温材料的消防安全检查,排查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分析原因,提出隐患整改的措施、方法 and 要求。

(三) 消防设施检测与维护管理

1. 通用要求

运用消防相关技术和标准规范,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的监测和检查,开展单体建筑面积 4 万 m^2 及以下建筑的消防设施的检测与维护保养。

2. 消防给水设施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开展消防给水设施的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发现消防给水设施的常见故障,分析原因,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3.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开展消火栓系统的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发现系统的常见故障,分析原因,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4. 自动水灭火系统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开展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的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发现系统的常见故障,分析原因,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5. 气体灭火系统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开展二氧化碳、IG541、七氟

丙烷等气体灭火系统的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发现系统的常见故障,分析原因,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6. 泡沫灭火系统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开展各种泡沫灭火系统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发现系统的常见故障,分析原因,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7. 干粉灭火系统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开展干粉灭火系统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发现系统的常见故障,分析原因,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8. 建筑灭火器配置与维护管理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对建筑灭火器进行安装配置、检查和维修,发现建筑灭火器安装配置、检查以及灭火器维修过程中常见的问题,分析原因,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9.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开展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发现系统的常见故障,分析原因,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10.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配电与电气防火防爆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开展消防供配电系统和电气防火防爆的检查,提出电气防火技术措施,发现常见的电气消防安全隐患。

1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开展建筑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发现常见故障,分析原因,解

决相关技术问题。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开展火灾探测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发现系统的常见故障,分析原因,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13. 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

运用相关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开展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监测活动,发现常见故障,分析原因,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四)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

根据有关规定和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消防安全评估技术与方法,确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的内容、方法和步骤,开展对除100 m(含)以上公共建筑、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外的火灾高危单位进行消防安全评估活动,辨识和分析其火灾风险,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方法和要求。

(五) 消防安全管理

1.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运用相关消防技术和标准要求,对除250 m(含)以上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危险化学品单位外的社会单位进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和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防火检查、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维护保养,整改火灾隐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演练。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检查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解决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问题。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运用相关消防技术和标准规范,提出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内容与要求,排查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指导和监督相关作业人员依法依规施工作业,解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问题。

消防安全案例分析

一、考试目的

考查消防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消防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在实际应用时体现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实际执业能力。

二、考试内容及要求

本科目考试内容和要求参照《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科目的考试大纲,考试试题的模式参见考试样题。

考试样题

一、单项选择题（从备选项选择一个最符合题意的选项作为答案）

1. 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确定为 A 级的材料，其燃烧性能为（ ）。

- A. 不燃 B. 难燃 C. 可燃 D. 易燃

2. 在对火灾报警探测器进行故障报警功能检测时，摘下与控制器连接的一只火灾报警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能在（ ）s 内发出与火灾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故障声、光信号。

- A. 60 B. 100 C. 150 D. 200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备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选项，错选不得分）

1.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的要求，下列灭火器配置场所的危险等级判定正确的是（ ）。

A. 设有集中空调、电子计算机、复印机等设备的办公室是严重危险等级

B. 体育馆的观众厅是中危险等级

C. 建筑面积为 560 m^2 综合商场的库房是中危险等级

D. 旅馆、饭店的客房是轻危险等级

E. 建筑面积 280 m^2 的网吧是中危险等级

2. 防火门的检查应注意（ ）等方面的内容。

A. 防火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在关闭后应能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

B. 用于疏散走道、楼梯间和前室的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的功能

C. 双扇和多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

D. 常开的防火门，当发生火灾时，应具有自行关闭和信号反馈的功能

E. 在变形缝处附近的防火门，应设在楼层数较少的一侧，且门开启后不应跨越变形缝

三、案例分析题

检查某宾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湿式报警阀的阀前、阀后压力表显示压力正常，开启湿式报警阀的试水装置后发现，试水装置有水流出，但水力警铃长时间不响，喷淋泵不启动。

请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参考答案

一、1. A 2. B

二、1. BCD 2. ABCD

三、略

附 录

精准二页纸联系QQ/微信

94509620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 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 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 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2〕56号 2012年9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为提高社会消防安全专业化管理水平,保证消防安全技术服务质量,我们制定了《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消防工程相关专业新旧对照表(略)
2.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3.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略)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消防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素质,加强消防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保证消防安全技术服务与管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据消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从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对依法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消防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并依法注册后,从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分为高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和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高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和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英文分别译为:

Level 1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Level 2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共同负责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的政策制定,并按照职责分工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的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二章 考 试

第七条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八条 公安部组织成立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负责拟定一级和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组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的命题工作,研究建立并管理考试试题库,提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建议。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审定一级和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试题,会同公安部确定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并对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全国统一的考试大纲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并研究确定本地区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的合格标准。

第十一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之一的,均

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第十二条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一)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7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5年。

(二)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5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

(三)取得含消防工程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

(四)取得消防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

(五)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

(六)取得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均相应增加1年。

第十三条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一)取得消防工程专业中专学历,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

(二)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

作满 2 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3 年。

（三）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1 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2 年。

（四）取得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第十四条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第十五条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该证书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

第十六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一级、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2 号）处理。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七条 国家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一级、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十八条 公安部消防局是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注册审

批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为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注册审批部门，并负责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初步审查工作。

第十九条 取得一级、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并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经批准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通过聘用单位向本单位所在地（聘用单位属企业的，通过本企业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注册申请材料。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收到申请人的注册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注册申请，均应当出具加盖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自受理注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工作和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注册审批工作，并将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报公安部消防局审批。

公安部消防局应当自收到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初步审查意见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申请人。对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注册审批部门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颁发、送达相应级别的注册证。

第二十三条 注册证的每一注册有效期为3年。注册证在有效期内是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

第二十四条 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自取得一级、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逾期申请初始注册时,须符合本规定继续教育要求。

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和不予注册等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继续教育是注册消防工程师延续注册、重新注册和逾期初始注册的必备条件。在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各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应当按照规定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六条 注册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有关情况,建立注册消防工程师诚信档案,对其执业活动实行信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注册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

第四章 执 业

第二十八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应当在一个经批准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与该机构业务范围和本人资格级别相符的消防安全技术执业活动。

第二十九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范围:

(一)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 消防技术咨询与消防安全评估;

2. 消防安全管理与技术培训;

3. 消防设施检测与维护;

4. 消防安全监测与检查;

5. 火灾事故技术分析;

6. 公安部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技术工作。

(二)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 除100 m(含)以上公共建筑、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外的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

2. 除250 m(含)以上高层公共建筑、大型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外的消防安全管理;

3. 单体建筑面积4万m²及以下建筑的消防设施检测与维护;

4. 消防安全监测与检查;

5. 省级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技术工作。

第三十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的能力要求:

(一)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 熟悉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具有较丰富的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经验;

2. 了解国际消防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及时掌握消防技术前沿发展动态,能够独立解决重大、复杂、疑难的消防安全技术问题;

3. 熟练运用消防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手段,圆满完成执业范围内各项工作,所签署的消防安全技术咨询和评估、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等各类技术文件准确无误,所维护的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4. 具有较强的消防技术课题研究能力,能够应用新技术成果,

指导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工作。

（二）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 熟悉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具有一定的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经验；

2. 熟练运用消防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手段，及时发现和解决一般性消防安全技术问题；

3. 较好完成执业范围内各项工作，所签署的消防安全技术咨询和评估、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等各类技术文件真实、完整、准确，所维护的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第三十一条 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活动中形成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应当由相应级别的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二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使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称谓；
- （二）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消防安全技术执业活动；
- （三）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行为提出劝告，并向本级别注册审批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四）接受继续教育；

（五）获得与执业责任相应的劳动报酬；

（六）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第三十三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二）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技术标准；

（三）履行岗位职责，保证消防安全技术执业活动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聘用单位的商业、技术秘密；

（五）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六）不断更新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技术能力；

（七）完成注册管理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在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实施前长期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人员，可以通过考核认定的办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对通过考试取得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且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中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可聘任工程师职务；取得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可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第三十六条 通过考试取得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是消防安全监测、消防设施检测领域申请评定消防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必备条件。

第三十七条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本规定和公安部相关要求制定，并报公安部消防局备案。

第三十八条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配备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数量、注

册消防工程师签字的文件种类、继续教育等注册执业的具体要求和
管理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共同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共同负责本地区的考试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本办法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第三条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设《消防安全技术实务》《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3个科目。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设《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2个科目。

第四条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分3个半天进行。《消防安全技术实务》和《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科目的考试时间均

为2.5小时,《消防安全案例分析》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

考试成绩实行3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3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应试科目的考试并合格,方可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五条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分2个半天进行。《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科目的考试时间为2.5小时,《消防安全案例分析》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

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应试科目的考试并合格,方可取得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六条 符合《暂行规定》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可免试《消防安全技术实务》科目,只参加《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一)2011年12月31日前,评聘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的;

(二)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者勘察设计各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参加上述科目考试并合格,可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七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核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八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公安部批准。考试日期原则上为每年第四季度。

第九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不得强迫应试人员参加与考试相关的培训。

第十条 考试管理部门和考务实施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试卷命制、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一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处理。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

一、考核认定申报条件

长期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岗位工作,经验丰富,业绩突出,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身体健康,2011年12月31日前评聘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年龄在65周岁(含)以下,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条件(二)和条件(三)中各一项条件的在职

(在编)在岗人员,可申请参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考核认定。

(一) 学历与工作经历

1.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5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见附件1,下同)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7年。

2.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8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0年。

3.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0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2年。

4.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5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7年。

5. 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相应再增加5年。

(二) 技术能力与业绩成果

1. 获得与消防技术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层级技术发明等奖项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排名前5名)。

2. 依法获得有关消防技术专利权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3. 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县级以上区域消防安全或者火灾风险评估项目不少于2个。

4. 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面积10万 m^2 及以上建筑的消防安全咨询、评估项目不少于5个。

5. 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单体建筑面积4万 m^2 以上建筑的消防设施检测与维护项目不少于15个。

(三) 学术水平与研究能力

1.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8位),编写已颁布实施的行业及以上层级消防技术标准1项。

2. 在正式出版社出版过统一书号(ISBN)的消防技术相关专业著作(译著),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2万字;或者参与编写已投入使用的消防技术相关专业书籍,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6万字(对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不能作为研究成果)。

3.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核心类期刊上,或者在有国际统一书号(ISSN)的国外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消防技术相关论文不少于3篇(每篇不少于2000字,下同)。

4.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非核心类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消防技术相关论文不少于5篇。

5. 在省部级内部刊物上发表独立完成的消防技术咨询与评估报告、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7篇;或者在地市级消防技术刊物上发表独立完成的消防技术咨询与评估报告、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10篇。

二、考核认定组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共同成立“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2),全面负责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部消防局。

三、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中央、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及其中央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单位)人事部门的推荐意见函。

(二)《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两份(样式见附件3)。

(三)学历或者学位证书、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聘书、技术(项目)负责人聘书、消防安全管理负责人任命文件、获奖证书、专利权文件、消防技术规范与技术标准、消防技术类专著(内容说明与首页)、消防技术论文、咨询报告与研究成果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四)获奖者应附奖状、个人证书或者正式公布的获奖人名单等有效证明。对奖项未颁发证书或者未正式公布获奖人员名单的,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人数的单位申报奖项的人员名单、获奖主要文件的复印件,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所在单位出具的职业道德证明、获奖单位出具的主要项目(技术)负责人证明、已颁布实施的相应级别消防技术规范或者技术标准主要完成人证明。

四、考核认定程序

(一)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消防安全技术工作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单位向单位所在地(聘用单位属于企业的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推荐。

中央单位的人员,由本部门、本企业人事部门统一向公安部消防局推荐。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中央单位消防业务管理机构,对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的申请人员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部门复审合格后,提出推荐人员名单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推荐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和拟认定人员材料,报领导小组复核。

(四)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审核意见和申请人员材料进行复核。对复核合格的人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批准后,向社会公布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员的名单。

对未通过考核认定的申请人,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其说明不通过的理由。

五、考核认定申报日期及要求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中央单位的消防业务管理机构及人事部门,应当对推荐人员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和复审。于2013年5月31日前,完成审查和复审工作,签署审查和复审意见,并在《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相应栏目中加盖印章后,将全部申报人员的材料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中央单位,在审查、复审申报

人员材料时,须核查各类证书及相关材料的原件。报送的各类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应当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对其真实性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中央单位,应当优先推荐符合申报条件、能力业绩突出、业内认可,且仍在消防安全技术一线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本办法印发前,已通过特许或者考核认定的方式取得其他专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现在公务员岗位或者现役军人岗位工作、正在申报其他专业职业(执业)资格的考核认定和已办理离休、退休手续的人员,均不在申报范围。

因在消防安全技术工作中违法违纪或发生重大失误,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人员,一律不得申报。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中央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标准,严格要求,认真按程序做好申报、审查、复查等各环节工作。凡不认真把关或者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停止该地区或者单位的申报权和取消个人申报的资格,并依据相应法律和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